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38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1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琳雅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漏未檢附本判決後之附件，應補充如後檢附之附件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書之原本及其正本漏未檢附附件，然此一缺漏尚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及解釋意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紫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廖佳慧

附件：

17-07-24:14:56 :265580統一超商興隆門市

:033505379

1/ 1

存戶帳號

活期儲蓄存款

銀行代碼: 808

1090-968-015748

桃鶯分行

戶名: 沈素玉

010



玉山銀行 E.SUN BANK

廉股